

河北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河北省水利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省水利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决策部署，聚焦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旱灾害防御、灾后恢复重建、水生态治理保护等重点领域，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向社会传递水利声音，展示水利良好形象，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优化水利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强化法定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及时将最新水利政策规定、行政许可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意见、财务预决算等信息通过政务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坚决维护广大群众信息知情权。全年共主动公开政策性指导文件 353 件，除在厅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外，还按季度汇编成册送省图书馆、省档案馆和省政务服务中心，方便社会公众查阅。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制定印发《河北省水利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理规程》，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办理流程以及相关运行机制作出明确规定，切实提高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度和实效性。全年共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均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其中 26 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比法定答复期限缩短了一半。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真实性、保密性。定期更新清理水利规范性文件，全年新制发规范性文件 11 件，废止（含失效）规范性文件 17 件。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提升厅官网网站整体结构、页面布局、栏目设置、艺术装帧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水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

公共服务专栏等建设，全面提升栏目实用性和便捷度。进一步做优做强“河北水利”“燕赵水利”微信公众号和“河北水利”网站移动版，不断优化新媒体平台功能设置，拓展水利信息发布新阵地。明确专人负责网站平台运维，建立读网检查机制，确保网站平台安全可靠。按要求做好网站、新媒体备案注销工作。

（五）切实做好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强化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提升人员业务能力。做好热点舆情监测工作，加大监测范围，科学分析研判，有效应对处置，积极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全年未出现重大涉水负面舆情和炒作。将政务公开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含失效）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17	76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76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69.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1	0	0	3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1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省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2023年我厅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发布政务公开相关文件2700余件，政策解读文章19篇，点击阅读数突破80万人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一是个别业务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存在被动公开、不积极现象；二是政策性文件的宣传解读还有待

加强，解读的方式、内容需进一步改进提升；三是与群众主动沟通互动少，特别是在不予公开、不掌握相关信息的依申请公开案件中，主动解释工作还有待加强，导致一些简单问题复杂化。

2024年，我厅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年水利重点任务目标，以“利民、便民、惠民”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法定主动公开观念，改进主动公开方式，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水平。一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灾后恢复重建、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治理保护等重点工作，全面摸清实际情况，掌握群众需求，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的范围、方式，丰富政策解读的内容、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和时效，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二要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对简单明确的依申请公开事项，确保5-10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对于经查询不存在、本机关不掌握以及经审查决定不予公开的事项，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寻求群众理解支持，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三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对办理群众事项应付了事、质量较低的处室，督促重新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在考核中减分或作降档处理，确保答复详实到位，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充分解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支持和信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本年度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